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郭真志

相　對　人　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緯綸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本案和解金（積欠工資及特休未休）共計新台幣 322,755元」中之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玖拾陸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兩造於民國107年7 月13日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本案和解金（積欠工資及特休未休）共計新台幣322,755元，並於107年10月15日起，分12期並於每月15日前，以新台幣26,898元匯款至申請人郭真志以下銀行帳戶，以解決本案爭議」。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工資、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07年7月13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又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

義務，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已到期之107 年10月15日、同年11月15日，2期共計新臺幣5萬3796元之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洪純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范國豪